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關連交易 借款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6日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1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亦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並儘快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最遲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城軌」	指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投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城軌投資」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本公司提取借款並轉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日期，即(i)借款協議生效後；及(ii)京投香港接獲本公司提款通知後的任何日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華駿發展」	指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組成，以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京投香港根據借款協議將授予本公司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的借款
「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京投香港(作為出借人)就提供借款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借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質押」	指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京投香港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於華駿發展3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質人)與京投香港(作為質權人)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方式為根據借款協議以京投香港為受益人質押於華駿發展3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趙婧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關繼發先生(主席)
孫方女士
曹明達先生
方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黃立新先生
李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一座25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借款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關於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借款協議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京投香港(作為出借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京投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255,000,000港元借款，期限自提款日期起至提款日期後三年屆滿。根據借款協議，本公司與京投香港將於提款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本公司須以京投香港為受益人提供本公司於華駿發展3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質押(即股權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2) 京投香港(作為出借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公司為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金額： 255,000,000港元

利率： 利率按月計算。利率應參考以下各項計算：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70個基點。

根據借款協議，最高利率為6.5%。倘本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借款協議的訂約方應訂立補充協議，以明確付款安排。如訂立有關補充協議，本公司應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借款協議項下的利率乃經訂約方參考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借款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借款協議生效後，京投香港須每月向本公司送達付息通知，本公司須於京投香港於付息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前與京投香港結清該付息通知中規定的利息。

期限： 自提款日期起至提款日期後三年屆滿。

用途： 借款指定用於(i)本公司營運資金用途；及(ii)償還借款。

先決條件： 借款協議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 (1) 本公司及京投香港已就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本公司及京投香港已就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
- (3)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4) 本公司已於提款日期前向京投香港支付手續費765,000港元(即借款本金額的0.3%)。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借款協議即告終止。

還款安排： 借款本金額應在借款期限屆滿前償還。

本公司與京投香港一致同意，本公司可於借款期限屆滿前每月提前償還一次部分借款(包括相應的利息)，惟償還金額須為5,000,000港元的倍數(「**部分還款**」)。倘本公司提前償還部分借款，本公司亦須結算該部分還款當月應計的相應利息。

擔保： 借款協議訂約方應自提款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本公司應於質押期內向京投香港質押其實益擁有的華駿發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3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以就本公司履行借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根據借款協議：

- (i) 當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時，京投香港將於有關提前還款後30日內解除華駿發展5%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
- (ii) 當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時，京投香港將於有關提前還款後30日內解除華駿發展合計10%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

董事會函件

- (iii) 當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時，京投香港將於有關提前還款後30日內解除華駿發展合計15%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
- (iv) 當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180,000,000港元時，京投香港將於有關提前還款後30日內解除華駿發展合計20%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及
- (v) 當本公司償還本金總額225,000,000港元時，京投香港將於有關提前還款後30日內解除華駿發展合計25%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

為免生疑問，於悉數償還本金額255,000,000港元後，華駿發展合計30%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將獲悉數解除。

本公司承諾，股權質押的經審核賬面值不會低於借款於提款日期本金額的120%。

本公司亦承諾，於質押期內，倘股權質押的經審核賬面值低於借款本金額的120%，借款協議的訂約方將訂立補充協議，以向京投香港提供於華駿發展除30%已發行股本之外的額外抵押權益，補足借款本金額與股權質押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如訂立有關補充協議，本公司應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有關股權質押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借款協議訂約方應自提款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訂立股權質押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自提款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出質人)；及
(2) 京投香港(作為質權人)。

標的物：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本公司須於質押期間以京投香港為受益人質押其實益擁有的華駿發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所有權益，以為本公司履行借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於2024年6月30日，華駿發展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於訂立借款協議前可得的最新財務資料)約為1,093,700,000港元。

於質押期內，倘股權質押的經審核賬面值低於借款本金額的120%，股權質押協議的訂約方將訂立補充協議，以向京投香港提供於華駿發展除30%已發行股本之外的額外抵押權益，補足借款本金額與股權質押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如訂立有關補充協議，本公司應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質押期間： 待京投香港按上文「借款協議」一節所述方式解除部分股權質押後，自提款日期起至本公司履行借款協議項下還款責任之日止期間。

華駿發展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駿發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北京城軌的全部股權及城軌投資全部股權的70%。北京城軌及城軌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城軌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智能卡自動收費系統及「智慧+」相關業務。城軌投資持有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49%，該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售檢票系統的維修及維護。

4. 有關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究、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京投香港

京投香港是一家於199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京投公司直接擁有，而京投公司透過京投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20%的權益。京投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5. 訂立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借款協議可讓本集團按期償還借款以及維持足夠資本作一般營運用途。特別是，借款協議的訂立實際上是對餘下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的先前借款的延長。

借款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通函。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京投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tern Creation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作為出借人)(「**Eastern Creation II**」)訂立借款協議(「**先前借款協議**」)，據此，Eastern Creation II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借款。具體情況如下：

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2) Eastern Creation II(作為出借人)
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年利率：	上限為5.43%
期限：	自2019年7月12日起至2021年12月12日屆滿
擔保：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Investment Railwa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本的所有實益擁有權利及權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的通函。於2021年10月2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Eastern Creation II(作為出借人)訂立借款展期協議(「**借款展期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於先前借款協議期限屆滿前償還200,000,000港元作為部分還款；及(ii)Eastern Creation II同意將借款餘下本金額300,000,000港元的期限延長至三年，自2021年12月13日起計。

董事會函件

具體情況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2) Eastern Creation II(作為出借人)

本金額： 300,000,000 港元

年利率： 上限為3%

期限： 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屆滿

擔保： 華駿發展已發行股本的60%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於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訂立借款展期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於2023年8月31日前向Eastern Creation II償還45,000,000港元作為提前還款(包括相應的利息)，並於2024年12月12日前向Eastern Creation II償還借款餘下本金額255,000,000港元。具體情況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1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2) Eastern Creation II(作為出借人)

餘下本金額： 255,000,000 港元

年利率： 1.72%

期限： 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屆滿

擔保： 華駿發展已發行股本的51%

借款協議的訂立實際上是對結欠Eastern Creation II餘下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的借款的延長。

借款協議的條款

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借款利率及慣例後訂立。特別是,董事比較了多家商業銀行就相同本金額255,000,000港元借款提供的市場借款利率,並注意到借款協議項下訂明的利息與現行市場借款利率相當。董事所述於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的現行市場借款利率介乎5.625%至5.875%,即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報的最優惠借款利率。

獨立銀行就同一筆255,000,000港元借款本金額所提供的報價概述如下,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即香港同業拆借市場銀行之間拆借的基準利率。

京投香港獲得的報價:

- 介乎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66個基點至+110個基點。

本公司獲得的報價:

- 介乎(i)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ii) 1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00個基點至+170個基點。

誠如上文所披露,京投香港能夠獲得比本公司更優惠的報價,董事認為,此乃由於京投香港與商業銀行的現有商業關係令其獲得有利信貸評級所致。因此,董事認為,倘京投香港獲得借款為其自身融資以向本公司提供借款,本公司的借款成本將較低。

董事理解,借款利率的釐定基準指京投香港獲得的銀行借款的利率。京投香港已與四家獨立商業銀行溝通,並審閱該等商業銀行就借款事項提供的條款。根據京投香港與四家獨立商業銀行的通信記錄,京投香港選擇一家商業銀行(「經選定銀行」)為其提供借款資金,原因是根據經選定銀行提供的條款計算的借款成本在四家獨立商業銀行中最低。此外,鑒於借款協議日期前最近20年的最高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70個基點約為6.4%,故釐定最高利率以迎合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可能波動。

因此，由於(i)京投香港於經選定銀行作為提供借款的融資提供商前取得獨立商業銀行的報價；(ii)根據經選定銀行提供的條款，借款成本為四家獨立商業銀行中最低；及(iii)借款利率實際上等於經選定銀行向京投香港提供的利率，董事認為借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市場費率可資比較。

此外，儘管借款協議項下的最高利率上限為最高6.5%，而先前借款協議為5.43%及借款展期協議為3%，董事認為，有關部分還款的安排將為本公司逐步降低其債務水平提供靈活性，因為本公司此前根據先前借款協議及借款展期協議並無部分還款安排。此外，部分還款安排將允許本公司降低融資成本及提高資金效率，因為當本公司作出部分還款時，有效本金額將減少。

此外，董事亦比較借款協議與借款展期協議的利率。借款展期協議規定的3%利率上限乃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對較低時釐定(即於2021年介乎約0.06%至0.21%，而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約3.70%至4.99%)。董事認為，儘管借款協議的利率較借款展期協議增加最多3.5%，但相應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自借款展期協議日期起亦大幅增加。董事認為，借款協議及借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利率乃基於相關時間的現行市況，因此，借款協議項下的利率即使與借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利率相比亦屬公平合理，因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出現波動以反映現行市況。

此外，根據借款協議計算的利率(即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70個基點)與董事上文所述的現行市場借款利率相當。具體而言，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70個基點計算的實際利率介乎約4.40%至5.70%(即3.70%+0.7%至4.99%+0.7%) (「**實際利率**」)，不超過(i)董事上文所述的現行市場借款利率的平均值5.825%；及(ii)董事上文所述的現行市場借款利率上限。因此，儘管借款協議規定最高利率為6.5%，但董事是依賴實際利率釐定借款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原因為(i)向京投香港支付利息時應考慮實際利率；及(ii)最高利率僅為迎合未來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可能出現的波動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借款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借款協議項下的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與京投香港之間的長期關係，以及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事實，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能於有需要時重續或展期現有借款或日後以優惠條款自京投香港獲得新借款。

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

於2021年6月30日，華駿發展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即於訂立借款展期協議前可得的最新財務資料)約為936,500,000港元。基於先前借款的本金額300,000,000港元及先前借款的股權質押(即華駿發展的60%股權)(「**先前股權質押**」)，先前股權質押的價值相當於先前借款本金額的約187%。另一方面，股權質押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即華駿發展股東應佔華駿發展淨資產的30%約1,093,700,000港元)遠低於先前股權質押項下的賬面值。由於股權質押的賬面值大幅低於先前股權質押的賬面值，董事認為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作出的股權質押不得少於借款本金額120%的承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該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即京投香港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關繼發先生因其於京投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而被視為於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批准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12月6日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15層會議室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

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20%。京投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投香港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就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惡劣天氣安排

倘大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上午八時正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biit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2頁，當中載有其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本通函第21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謹啟

2024年11月2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借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告知吾等的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1至32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儘管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新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2024年11月2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即嘉林資本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借款協議之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權質押）（「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10月14日（「協議日期」），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京投香港（作為出借人）訂立借款協議，據此，京投香港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255,000,000港元借款，期限自提款日期起至提款日期後三年屆滿。根據借款協議，貴公司與京投香港將於提款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貴公司須以京投香港為受益人提供 貴公司於華駿發展3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質押（即股權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該交易的條款是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概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乃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詳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的意見乃以董事的陳述及確認為基礎，即概無與任何人就該交易訂立未經披露的非公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

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京投香港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等後續發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考慮在內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摘自己經刊發或其他公開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從相關來源中準確摘錄，惟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該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究、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經參閱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報**」），截至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業務累計覆蓋中國28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55個城市。就海外市場而言，拓展至海外19個國家和地區、30個城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報：

	截至2024年	截至2023年	同比變動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同比變動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	止年度	止年度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468,982	473,188	(0.89)	1,637,181	1,638,948	(0.11)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	167,374	243,942	(31.39)	770,937	742,217	3.87
-數據與集成服務	165,240	143,247	15.35	577,432	662,014	(12.78)
-智慧基礎設施	136,368	85,999	58.57	288,812	234,717	23.05
毛利	189,650	188,375	0.68	591,007	586,299	0.80
年/期內溢利	3,645	2,632	38.49	185,728	184,999	0.39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約1,638,9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0.1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約1,637,200,000港元。經參閱2023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港元與人民幣(「**人民幣**」)匯率影響所致。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收入約等於人民幣1,475,300,000元，較2022財年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同比增加約4.3%。

儘管 貴集團收入出現上述減少，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毛利較2022財年增加約0.80%；而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毛利率較2022財年增加約0.33個百分點。由於上文所述，貴集團的溢利由2022財年的約185,000,000港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185,700,000港元。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收益較2023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89%。貴集團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據與集成服務以及智慧基礎設施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2024年上半年收入的約35.69%、35.23%及29.08%。貴集團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較2023年同期微增約0.68%，而 貴集團202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40.44%，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0.63個百分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溢利約為3,60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約38.49%。經參閱2024年中報，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減少：(i)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i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及(iii)研發開支，部分被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減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有關京投香港的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京投香港是一家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京投香港為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香港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權益。京投香港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訂立借款協議可讓 貴集團按期償還借款以及維持足夠資本作一般營運用途。

吾等從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與Eastern Creation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借款展期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借款(「先前借款」)的期限。吾等獲董事告悉，訂立借款協議實際上延長餘下本金額為255,000,000港元的先前借款。儘管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75,000,000港元，足以償還先前借款，惟吾等獲董事告悉，(i)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自行營運，鑒於其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量大，因此僅以向股東分派股息的方式向 貴公司提供資金；及(ii) 貴公司本身並無足夠資金償還先前借款。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 貴集團現有銀行融資，而董事告知吾等，貴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已從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得銀行融資。然而，來自該等融資的銀行借款僅限於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因此 貴集團利用其現有銀行融資償還先前借款並不可行。因此，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償還先前借款並不切實際，因此與京投香港訂立借款協議可達到延長先前借款之目的。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訂立借款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借款協議」一節：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 (2) 京投香港(作為出借人)

期限

自提款日期起至提款日期後三年屆滿。

本金額

255,000,000 港元

利率

利率按月並參考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70個基點計算。根據借款協議，最高利率為6.5%。倘本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借款協議的訂約方應訂立補充協議，以明確付款安排。

吾等向董事查詢借款利率的釐定基準，並獲悉借款利率為京投香港獲得銀行借款的利率，京投香港此前就向 貴公司提供借款已審閱四家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條款。

吾等出於盡職審查目的，自 貴公司取得京投香港與四家獨立商業銀行之間有關四家獨立商業銀行各自向京投香港提供銀行借款的條款的通信記錄(「通信記錄」)，連同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手續費)的計算(「有關計算」)。根據通信記錄及有關計算，吾等注意到京投香港選擇一家商業銀行(「經選定銀行」)為其提供借款資金，原因是根據經選定銀行提供的條款計算的借款成本在四家獨立商業銀行中最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指出，貴公司亦向獨立銀行取得本金額255,000,000港元借款的利率報價，介於(i)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ii)1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0個基點至170個基點。根據通信記錄，京投香港取得的報價相比 貴公司取得的報價較為有利。

吾等就釐定借款最高利率6.5%的基準向董事查詢，吾等明白該最高利率乃為應對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可能波動而釐定。為評估最高利率6.5%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於萬得金融終端搜尋借款協議日期前最近20年的歷史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並注意到上述期間的最高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2007年10月12日記錄的5.7036%。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有關先前借款的通函所指出，先前借款的利率最高為3%，遠低於借款的最高利率6.5%。

儘管有上文所述的情況，吾等認為6.5%的最高利率仍屬合理，依據是：(i)訂立先前借款相關協議之時的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即0.06%)較協議日期(即4.37%)為低，最高利率升幅小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上述期間的相應升幅；及(ii)歷史最高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70個基點為6.4036%，接近6.5%的最高利率。

吾等亦搜尋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自2023年10月15日起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有關關連人士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抵押借款(不包括可換股借款)的關連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盡最大努力並在所知範圍內確定八項符合上述標準並屬詳盡無遺的可資比較交易。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公司並不相同。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借款／融資額	利率	擔保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14)	2023年11月22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一年期人民幣借款最優惠利率(「借款最優惠利率」)及息差為每年0.45%(即按當時所行借款最優惠利率計算為3.9%)	(i) 就有關上市發行人根據有關融資所欠之全數金額作出擔保；及 (ii) 借款人賬戶中收取商業綜合體項目銷售及租賃所得款項的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獲得抵押物價值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借款/融資額	利率	擔保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17)	2024年4月26日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五年期借款最優惠利率(即按當時所行借款最優惠利率計算為3.95%)	估值約人民幣3,099,000,000元的物業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337)	2024年5月9日	不超過 130,000,000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即按當時所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介於5.26%至6.17%)	總值約人民幣27,400,000元的物業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371)	2024年5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五年期以上借款最優惠利率減1%(即按當時所行借款最優惠利率計算為2.95%)	最高保證價值約人民幣163,000,000元的污水處理廠及中水回用項目的收益權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346)	2024年8月8日	22,000,000美元	每年5.2%	借款人持有一間公司的70%股權,保證賬面值不少於31,400,000美元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0)	2024年9月3日	(i) 定期借款 357,000,000 港元;及 (ii) 最多500,000,000 港元之循環 借款	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5%(即按當時所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為5.85%)	(i) 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若干房地產項目)的100%已發行股份;及 (ii) 該等附屬公司應該上市公司的股東借款的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獲得抵押物價值資料)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1030)	2024年9月30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i)一年以上及五年以下借款最優惠利率;及(ii)每年6.05%之較高者(即按當時所行借款最優惠利率計算為6.05%)	價值不少於該筆借款之借款與抵押物價值比率60%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獲得抵押物價值資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39)	2024年10月8日	約人民幣 1,373,000,000元	每年2.7%	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161,850,891股股份的股權質押,於有關股權質押前一天市值約人民幣780,000,000元

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乃按包括固定利率、借款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內的多個基準釐定。吾等認為以港元計值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可用於吾等對借款利率的分析，依據是：(i)借款以港元計值；及(ii)借款的利率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吾等注意到，以港元計值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礎，並加0.7%或1.95%計算。吾等認為，借款利率的釐定基準與以港元計值的可資比較交易一致。

另經考慮(i)京投香港於選擇經選定銀行作為提供借款的融資供應商前通過獨立商業銀行獲得報價進行的查詢程序；(ii)京投香港獲得的報價較 貴公司按相同借款本金額獲得的報價有利(iii)根據經選定銀行提供的條款，借款成本為四家獨立商業銀行中最低；及(iv)借款利率實際上等於經選定銀行(獨立於 貴集團及京投香港的商業銀行)向京投香港提供的利率，吾等認為借款利率屬公平合理。

還款及抵押

借款本金額應在借款期限屆滿前償還。 貴公司與京投香港一致同意， 貴公司可於借款期限屆滿前每月提前償還一次部分借款(包括相應的利息)，惟償還金額須為5,000,000港元的倍數(即部分還款)。倘 貴公司提前償還部分借款， 貴公司亦須結算該部分還款當月應計的相應利息。

借款協議訂約方應自提款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訂立股權質押協議。 貴公司應於質押期內向京投香港質押其實益擁有的華駿發展(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3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以就 貴公司履行借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於質押期內，倘股權質押的經審核賬面值低於借款本金額的120%，股權質押協議的訂約方將訂立補充協議，以向京投香港提供於華駿發展除30%已發行股本之外的額外抵押權益，補足借款本金額與股權質押賬面值之間的差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借款協議：

- (i) 當 貴公司償還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時，京投香港將於有關提前還款後30日內解除華駿發展5%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
- (ii) 當 貴公司償還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時，京投香港將於有關提前還款後30日內解除華駿發展合計10%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
- (iii) 當 貴公司償還本金總額135,000,000港元時，京投香港將於有關提前還款後30日內解除華駿發展合計15%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
- (iv) 當 貴公司償還本金總額180,000,000港元時，京投香港將於有關提前還款後30日內解除華駿發展合計20%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
及
- (v) 當 貴公司償還本金總額225,000,000港元時，京投香港將於有關提前還款後30日內解除華駿發展合計25%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

於悉數償還本金額255,000,000港元後，華駿發展合計30%已發行股本所受股權質押的限制將獲解除。

吾等認為，部分還款安排，連同上述在達到一定還款水平時部分解除股權質押的安排，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逐步降低其債務水平及解除股權質押。

吾等就選擇華駿發展作為股權質押的相關資產向董事查詢，並獲悉華駿發展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兩家子公司，即北京城軌的全部股權及城軌投資的70%股權，兩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北京城軌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由其全資擁有；而城軌投資僅持有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49%股權（「地鐵科技」），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自動售檢票系統維修及保養的公司，並作為合營企業入賬，並無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京投香港強制執行股權質押，
(i) 貴集團將維持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且不會導致其任何現有附屬公司不再

綜合入賬；及(ii)於地鐵科技的投資仍將使用權益會計法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入賬，而 貴集團將繼續透過分佔其業績及股息收入享有其經濟利益。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有關先前借款的通函，於2021年6月30日(即 貴公司於訂立先前借款前編製的最新財務資料)，華駿發展股東應佔淨資產約為936,500,000港元。基於先前借款的本金額(即300,000,000港元)及先前借款的股權質押(即華駿發展的60%股權)(「**先前股權質押**」)，先前股權質押的價值相當於先前借款本金額的約187%。股權質押於202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即華駿發展股東應佔華駿發展淨資產的30%)約為328,100,000港元，相當於借款本金額的約129%，遠低於先前股權質押項下的賬面值。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華駿發展作為股權質押相關資產的適當性。

吾等向董事獲悉，維持股權質押為借款本金額的120%以上旨在於華駿發展的資產淨值出現潛在波動的情況下為京投香港提供擔保。

吾等亦將股權質押與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擔保進行全面比較，因為吾等認為借款相關擔保的價值與借款貨幣無關。如上述可資比較交易表所示，六筆擁有充足資料的可資比較交易中有三筆的擔保價值／最高價值為借款金額／最高借款金額的120%以上。亦考慮到(i)股權質押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訂立；及(ii)京投香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將不會在發生違約時通過執行股權質押獲得超過 貴公司還款責任的價值或所得款項，吾等認為可以接受有關股權質押的條文。

先決條件

借款協議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 (1) 貴公司及京投香港已就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 貴公司及京投香港已就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4) 貴公司已於提款日期前向京投香港支付手續費765,000港元(即借款本金額的0.3%)(「手續費」)。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借款協議即告終止。

鑒於(i)如上文所述，根據經選定銀行提供的條款，借款成本為四家獨立商業銀行中最低；及(ii)手續費實際上等於經選定銀行向京投香港收取的相關銀行借款手續費，吾等認為手續費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述該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該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訂立該交易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11月21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積約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曹明達先生 ^{附註} (「曹先生」)	好倉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 成立人	244,657,815	11.66%

附註：曹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始人，透過該信託的受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通過其受控制公司More Legend Limited持有244,657,815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的任何

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以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的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京投香港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157,634,900	55.20%
京投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157,634,900	55.20%
More Legend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44,657,815	11.66%
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44,657,815	11.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附註2)	244,657,815	11.66%
龐紫倩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附註3)	244,657,815	11.66%

附註：

- 京投香港為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公司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1,157,63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More Legend Limited為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擁有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於More Legend Limited擁有的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龐紫倩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刊發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於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無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或陳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以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於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刊登並載列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iitt.cn>)：

- (a) 借款協議(包括隨附的股權質押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茲通告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15層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附上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作為附錄)(標有「A」字樣的借款協議副本已遞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劉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與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有關或就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有需要))，以及實施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就該等事項而言屬行政性質及實施借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所附帶之事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4年11月2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人士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
5. 倘大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上午八時正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biit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及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方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